

辽宁省 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文件

辽药采领办〔2021〕22号

关于对属于国家组织集中带量采购范围新增补挂网采购药品进行梯度降价的通知

各市医疗保障局，省属医疗机构、军队驻辽医疗机构，各有关药品生产（配送）企业：

依据辽宁省医疗保障局等10部门《关于全面推进国家组织药品集中采购和使用工作的实施意见》（辽医保发〔2019〕19号）“对于已在辽宁省挂网采购的联盟地区（辽宁省）药品集中采购品种的其它未中选药品，须在现行挂网采购价的基础上，根据价差实现梯度降价后（以中选价托底）方可继续挂网采购，价差较大的须进一步加大降价幅度”等相关规定，经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研究，凡是属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新增补挂网采购药品均应符合未中选药品梯度降价的标准和要求。

请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对新增补挂网采购属于国家组织药品集中带量采购范围的药品（国家医保价格谈判药品、以国家组

织集中带量采购外省中选价格在我省挂网药品除外) 进行核对、筛查，并组织相关企业按照标准进行梯度降价、符合条件后方可挂网采购，否则不予挂网。



抄送：省公共资源交易中心

辽宁省医疗机构药品和医用耗材
集中采购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1年5月20日印发
